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3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杜敏林,男,1996年1月27日出生于云南省祥云县,XX,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暂住本市嘉定区。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燕,上海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杜敏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沪0107刑初857号刑事判决。杜敏林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林倩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杜敏林及其辩护人张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证人甘某、张某、郭某、陈某、王某1、孟某、代某、蔡某、王某2、詹某、李某1、李某2等人的证言,相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银行交易流水记录、转账记录截图、收款记录、证明以及原审被告杜敏林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2021年3月29日,杜敏林因经济状况拮据,经朋友介绍至江苏省泗洪县一家格林豪泰酒店房间,明知他人转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所得,为获取好处费,仍然提供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3673)和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7721)并将赃款予以转移。

2021年2月17日至案发,报警人甘某在本市普陀区XX路XX号XX室暂住地上网经人介绍下载一款腾讯通app,后被他人以投资领任务为由在赌博网站上投注刷单骗取人民币20.9万余元(以下未注明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3.2万余元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7日至案发,报警人郭某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XX园XX号楼XX单元XX室居住地,被他人以扫码领福利红包为由投注刷单骗取1万余元,其中,1,000元于当月30日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0日至案发,报警人张某在江西省上饶市XX城XX宿舍,被他人以投资赚钱为由骗取6万元,其中,5万元于当月29日分两次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8日至案发,报警人陈某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XX栋XX室,被他人以网上刷单为由骗取4.7万余元,其中,5,000元于当月30日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7日至案发,报警人王某1在深圳市宝安区XX园XX栋XX座XX,被他人以网上投注赌博刷单为由骗取5万余元,其中,1万元于当月29日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7日至案发，报警人孟某和代某在湖北省宜昌市XX大道XX号XX广场上班时，经人介绍下载一款app，后被他人以投资做任务为由骗取12万余元，其中，孟某的3万元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后转出，代某的3万元转入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1日至案发，报警人蔡某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XX街道XX社XX巷XX号居住地，上网找兼职时被他人以投注刷单为由骗取12万余元，其中，7万余元于当月29日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卡后转出，1,200元于当月30日转入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7日至案发，报警人王某2在河南省浉池县XX镇一美容院上班时经人介绍下载“畅聊”app，后被他人以在赌博网站上投注刷单为由骗取3.7万余元，其中，3,998元、1.1万余元和1.7万余元于当月30日分次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9日，报警人詹某在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巷XX号XX室，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骗取11万余元，其中，6,000元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9日，报警人李灿欣在广西省南宁市兴宁区XX小区，上网找兼职时经人介绍下载“畅聊”app，后被他人以在赌博网站上投注刷单为由骗取1.9万余元，其中，1.1万余元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3月29日，报警人李某2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XX街XX村XX环XX路XX巷XX号XX室，被他人以兼职刷单为由骗取4.2万余元，其中，5,998元和1.2万余元分次转入原审被告杜敏林提供的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后转出。

同年5月13日，原审被告杜敏林在本市嘉定区XX村XX号XX室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杜敏林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结合杜敏林犯罪情节严重以及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杜敏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上诉人杜敏林及其辩护人对原判认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定性均没有异议，但以杜敏林系从犯、原判量刑过重等为由，恳请对杜敏林从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和量刑正确，且一审诉讼程序合法，建议本院驳回上诉人杜敏林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审被告杜敏林犯罪的证据，均经一审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且本院审理查明的主要事实和认定依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杜敏林在明知他人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多次提供银行卡为他人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情节严重，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查，杜敏林通过提供银行账户、转账操作等方式为他人

转移赃款，在共同犯罪中起重要作用，依法不能认定从犯，且原判根据杜敏林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已对杜敏林从轻处罚，所作的判决并无不当，故对杜敏林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均不予采信和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意见正确，应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晔	
审	判	员	张莺姿	
	人	民陪	审	白楠
书	记	员	倪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